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公告

康秋霞（福建省永春县玉斗镇竹溪村53号）：本院受理（2025）闽0525民初2073号原告何翠琳与被告康秋霞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闽0525民初207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康秋霞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何翠琳款项26,500元及该款自2025年4月15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损失。二、驳回何翠琳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38元，由康秋霞负担。你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7月13日)

